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修業辦法

92 年 04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
93 年 0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
95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96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
97 年 09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
98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1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
103 年 07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

一、修業年限

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二年至七年為限(不包括累積至多四學期的休學)。

二、修課規定

- 2.1 專業科目：本系所課程代碼數字為 400 以上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8** 學分。唯選修課程代碼之數字小於 500 之專業選修課程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可計入**18** 學分之內。直攻博士學位的學生，選修本系所專業課程中，課程代碼數字為 300 以上至少**36** 學分。
- 2.2 必修兩學期之專題討論(合計**2** 學分)。
- 2.3 必修兩學期之論文 (合計**6** 學分)。
- 2.4 資格考通過後經退學而又重考(限僅能重考一次)入學之博士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但論文課程(G601)不得抵免。

三、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 3.1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須於在學前六學期內(休學時間不計在內)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否則應自動退學。
- 3.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並滿足修課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即為本所之博士候選人。
- 3.3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於每年三月及八月各舉行一次，詳細報名及考試日期另行公佈。資格考試科目由『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另行規定。
- 3.4 資格考通過後休、退學者，通過後之資格考自通過之日起算**10** 年內有效。

四、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

- 4.1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博士候選人得以論文計點或以具體成果貢獻兩者擇一作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標的。
- 4.2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
 - (1) 博士候選人於有研究成果時，得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檢附資料向所方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申請。

- (2)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得於每學期結束日八週前隨時提出申請；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
- (3) 所長於接受申請後，聘請所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五至七人組成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以辦理該博士候選人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為此評審委員會之當然評審委員，但如指導教授不只一位時，則所有指導教授在投票時以一票計。

4.3 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方式

- (1) 以論文計點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須向評審委員會提出計點論文之口頭報告，評審委員依『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期刊論文評點規則』評定論文點數。博士候選人論文之點數滿足下述①②之要求即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
 - ① 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和達 4.0 點(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 3.0 點(含)得自發表於 A 類期刊之論文；
 - ② 至少有一篇論文其博士候選人之得點數達 2.0 點(含)以上。
- (2) 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者，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審查的方式並辦理審查。審查結果以評審委員人數 3/4 (含)以上同意通過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通過。
若未通過而擬再以具體成果貢獻申請審查者，在有新的具體成果貢獻及指導教授的同意下，得於六個月後再提出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然此次申請則不受須於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之日前一年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亦必須於學期結束日八週前提出申請。

五、博士論文口試

博士候選人於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資格審查後，可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博士論文口試完全比照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博士候選人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博士論文口試者，應令退學。

六、博士學位之授予

博士候選人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完成博士論文，繳交六本博士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即授予博士學位。

七、學位之撤銷

博士班研究生經授予博士學位，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校方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銷其畢業資格並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前項博士班研究生，如經取銷畢業資格並繳銷博士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